教育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年度本部门下属公办校园及机关、事业单位共60个。其中：幼儿园5所，独立办小学20所，初中1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0所，普通高中2所，高完中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中等职业学校1所，教育事业单位6个，教育局机关1个。

（二）机构职能

根据市委编办“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能是：

1、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制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加强基础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并贯彻实施。

3、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努力解决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有效降低大班额比例，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4、协调相关部门掌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及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做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工作，全面落实“两免一补”；做好教师工资及绩效工资的发放。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学校教育经费的检查。

5、配合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及落实工作，按照省定编制及结构要求足额配备教师；指导各校做好教师职务评审、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合同签订和培养培训等相关工作。按照公开招聘政策，做好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进区域内教师均衡配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学习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核选聘干部。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确保教师编制、学历、教师资格、职称结构等符合相关要求。

6、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加强校园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文化建设，树立良好“校风、教风、学风”，提高管理水平。会同公安、司法、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确保中小学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会同财政、物价、纪检监察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7、指导各乡镇政府和学校依法采取措施“控辍保学”，确保小学、初中的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等各项普及指标达到国家和省上规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抓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妇女童等弱势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工作。配合统计部门摸清全市青壮年文盲基数。

8、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

9、负责全市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

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18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年报中教职工总数为3976人，专任教师3756人。其中：幼儿园教职工157人，专任教师148人；小学教职工1185人，专任教师1160人；初级中学教职工821人，专任教师794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职工977人，专任教师956人；普通高中教职工390人，专任教师362人；高完中教职工222人，专任教师213人；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125人，专任教师111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12人，专任教师12人。

2018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年报中在校学生数为52072人；其中：幼儿园在园6916人，小学在校学生26640人，初中在校学生10853人，高中在校学生6456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1139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68人。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270.50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03.34 万元，增长3.28%。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增资等因素。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4,100.2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35.48 万元，增长0.37%。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增资等因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安排，我局于2017年11月组织教育系统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编制工作。基本支出主要是根据全部人员12月实际发生的工资福利支出进行编制；项目支出主要是在上年预算基础上，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测算当年需求，编制滚动预算。

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相关项目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18年广汉市教育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48,034.52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局机关及下属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校园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及设施设备采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17.8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离退休人员地方补贴支出。

3.农林水支出285.90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42.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5.住房保障支出3,695.6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6.其他支出24.00万元。

（二）执行管理情况。

纳入市级财力专项预算的资金，在年初下达到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资金、学生资助资金一般在年初纳入财政预留专项，年度中根据需要向财政申请下达；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到财政后，我局向财政局申报具体资金安排，财政局根据申报情况及时下达。中央和省专项资金分配合规率100%。

执行预算过程中，注重资金生态效益，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节能降耗。一是控制与减少会议费、差旅费和接待费开支。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会议、差旅、接待工作规定，尽量减少相关费用支出。二是提倡节约用电用水，在学校中开展节约用水用电的教育。办公场所充分采用自然光照，减少照明设备电耗，强化节水意识，培养节水习惯。自来水龙头随用随关，加强水管等设备的检查，减少和杜绝自来水滴、漏、跑、冒等现象，坚决杜绝“长流水”。三是加强日常办公用品管理。局办公室制定细致的日常办公用品采购计划，禁止乱采购的现象;充分发挥现有的电子化办公优势，大力推行电子化办公、办文，节约办公用纸数量，逐步取消纸质文稿，教育局机关内部通过政务平台周转相关文件，严格控制文件印刷数量，文件印刷、复印纸张如无特殊需要均双面使用。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77万元，是预算的48.74%。

（三）综合管理情况。

完成非税收入征收任务56,762,027.32元，其中预算内收入35,768,881.20元，预算外收入20,993,146.12元。

实现政府采购3,623,490.00元。本系统政府采购主要由教育局统筹实施。教育局根据学校需求列入当年预算，实施采购前将项目提交市政府基建联席会审议，市发改局立项，进入政府招标采购程序。设备到位后，教育局组织专家组验收合格支付设备款。

全系统国有资产均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年底根据国资委安排开展了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并根据清查结果和年终决算进行资产年报填报。

根据上级安排，我局组织全系统各下属单位开展了内部控制制度自查工作，在自查基础上对现在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完善。

依法对2018年预算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开，2018年决算将在决算批复后予以公开。

（四）整体绩效。

2018年完成重点项目包括：落实保安人员经费561.32万元，服务校园单位53个；实施教育教学成果考核，表彰教师737名，支出表彰奖励等经费300万元。落实教师专业及财务管理培训费1,050,000.00元，培训教师1722人。全年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16,203,278.91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891,703.99元，专用设备购置支出5,495,015.90元。

2018年市教育局获评全国规范化家长实验区、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组织优秀奖、 四川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四川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四川教育宣传先进单位、德阳市教学管理一等奖等，成功创建3所全国特色学校，校园荣获全国书法教育实验学校、全国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学校、全国群文阅读示范基地、全国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四川省文明校园等称号。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对下属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有效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项目执行效果没有充分预计；二是项目资金安排不够及时，部分当年的项目迟滞到次年完成。

（三）改进建议。

一是学校应提前建立项目库，根据轻重缓急分批进行安排实施；二是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当年项目尽量于当年完成。